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9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编号：临2022-092）。

监事会认为延长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9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